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關連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王莊路一號清華同方科技廣場A座二十三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創越融資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內容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公佈
「Arcom」或「賣方」	指	Groupe Arcom，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購回事項完成前持有Distech Controls 11.15%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定的組織章程細則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stech Controls」或「買方」	指	Distech Contrôles Inc. (Distech Controls Inc.)，為本公司之營運中附屬公司，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於緊接購回事項完成前由本公司持有56.70%
「Distech Controls集團」	指	Distech Controls及其附屬公司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以就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購回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事項」	指	Distech Controls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Arcom購回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	指	緊接購回事項完成前賣方擁有買方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4,310,407股A類普通股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購買購回股份作註銷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致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Distech Controls、Étienne Veilleux、9109-2759 Québec Inc.及Arco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一致股東協議之附錄，以修訂本公司、Distech Controls、Étienne Veilleux及9109-2759 Québec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一致股東協議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李吉生博士

劉天民先生

黃坤商先生

周大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602-0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買協議詳情的額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2,220,000加元(將Distech Controls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即約19,900,000加元)乘以將向Arcom購回之Distech Controls股本權益百分比後得出)之購回股份進行註銷，有關代價為5,762,505.55加元，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一致股東協議提供之公式，並基於買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十二個月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而釐定。該公式乃計算Arcom根據一致股東協議獲授之認沽期權獲行使時，Distech Controls其他表決股東將支付Arcom之購回股份價格。詳情請參閱「股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公式載列如下：

$A/B \times C$ ，其中：

A = Arcom於Distech Controls所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數目；

B = 於Distech Controls尚未行使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數目；
及

C = $7 \times$ Distech Controls於行使有關期權前十二個月期間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須包括研發稅項抵免及將予資本化之研發開支。

董事會函件

就得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購回股份之價格而言，按悉數攤薄基準，並計及Distech Controls之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述公式之A/B計算約為10.6%。根據上述之悉數攤薄百分比約10.6%以及Distech Controls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約8,200,000加元，按上述公式計算之金額約為6,080,000加元，並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進一步調整，以達致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購回股份之代價約5,760,000加元。

Arcom就購回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4,000,000歐元，相當於本集團就向Arcom收購Distech Controls S.A.S.及Acelia S.A.S.(於本通函日期，該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便本集團立足並佔據歐洲市場所付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付款時限：

購買購回股份所支付之價格將於股份購買協議簽立時支付。

購回股份之代價乃由買方取得之兩年期銀行借貸撥付，其應付利息按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算。根據貸款之整筆本金額約5,720,000加元及現行最優惠利率3厘計算，就該貸款每年收取利息開支約為340,000加元，其中貴集團將分佔63.81%(即約220,000加元)。由於該貸款須於貸款期內分期每季償還，故未償還之本金額將逐漸減少，而按貸款未償還本金額計算之應付年利息將少於上述金額(假設最優惠年利率維持於3厘)。

購回事項之影響

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Arcom將不再為Distech Controls之股東，而由於購回事項及註銷購回股份，本公司於Distech Controls之股本權益將由56.70%增至63.81%。購回事項後，Distech Controls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賬目。

預期本集團從購回事項中將不會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購回事項將記錄為權益交易。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根據一致股東協議，於簽立一致股東協議起計第四週年後，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倘適用）（或於若干個別情況下之較早日期），(i) Distech Controls可要求Arcom以相等於4,000,000歐元（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每年增加6%）及購買前十二個月Distech Controls之每股EBITDA七倍之較高者金額之總價格出售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作註銷；及(ii) Arcom可要求Distech Controls當時之表決股東（包括本公司）購買由Arcom持有之Distech Controls股份，總價格於購買前十二個月相等於Distech Controls之每股EBITDA七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鑑於Arcom擬因其本身之商業原因而提早變現其於Distech Controls之投資，故Arcom要求Distech Controls於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購買購回股份。鑑於Distech Controls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理想，以及根據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Distech Control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EBITDA約6,130,000加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更高，表示其財務表現有上升趨勢，故董事對Distech Controls之前景及業務增長抱持正面態度，因此，本公司預期Distech Controls將於未來數年實現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實現的為高的EBITDA，表示現時購買購回股份之代價或低於本集團於認沽期權行使日期或之後行使認沽期權後須支付Arcom之代價。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購回股份之代價乃經參考一致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以計算EBITDA之公式後與Arcom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透過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購回股份，本集團將避免Arcom行使認沽期權後須就購回股份支付更高價格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根據一致股東協議運用計算代價之公式)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rcom之資料

Arcom主要從事綜合連接樓宇管理系統之業務，該系統用作商業樓宇的能源控制及空調。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rcom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作為Arcom之股東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Distech Controls之資料

Distech Controls主要從事能源管理系統及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下表載列Distech Controls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其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 千加元	二零一零年 千加元
收益	39,025	29,571
已售貨物成本	<u>(18,310)</u>	<u>(15,195)</u>
毛利	20,715	14,376
營運開支：		
—銷售開支	(6,308)	(5,579)
—行政開支	(6,961)	(6,259)
—研究及開發開支	(691)	(171)
—攤銷	(1,552)	(1,174)
—業務合併收購相關成本	—	(312)
財務開支	<u>(476)</u>	<u>(643)</u>
未計非控股權益及所得稅前盈利	4,727	238
非控股權益	21	—
所得稅	<u>(1,157)</u>	<u>80</u>
盈利淨值	<u><u>3,591</u></u>	<u><u>318</u></u>

董事會函件

Distech Control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增長近32%。毛利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約48.6%改善至二零一一年之約53.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大力擴展銷售網絡及專注於擁有大量分店或連鎖店之客戶所致。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透過將生產工序遷移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成功減省生產成本所致。盈利淨值亦由二零一零年約300,000加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約3,600,000加元。Distech Control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EBITDA約為8,200,000加元。

根據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盈利淨值約為2,900,000加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緊接購回事項完成前，Arcom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Distech Controls 11.1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Arcom作為Distech Controls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股份購買協議的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2至20頁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購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創越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

吾等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買協議向閣下(作為股東)作出建議，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股份購買協議以及該通函第12至20頁所載創越融資就股份購買協議的建議及意見，吾等認為(i)儘管股份購買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有關股份購買協議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股份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現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買方(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11.15%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賣方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越融資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購買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創越融資已獲委任就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購回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之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

作為 貴集團開拓歐洲市場計劃之一部分，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賣方收購Distech Controls S.A.S.及Acelia S.A.S.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Distech Controls S.A.S.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及能源管理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而Acelia S.A.S.則主要從事Distech Controls S.A.S.所提供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及能源管理系統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上述收購之代價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則由買方向賣方發行購回股份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賣方發行購回股份之同時，買方、賣方及買方其他股東訂立一致股東協議，(其中包括)加入認購及

認沽期權，據此，於一致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後，(i)買方可要求賣方以相等於4,000,000歐元(此金額將於該日之各週年日期增加6%)及期權獲行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一致股東協議之條款計算之購回股份應佔買方EBITDA七倍之金額(「EBITDA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之總價格出售全部購回股份作註銷；或(ii)賣方可要求買方全部其他股東按比例購買全部購回股份，總價格相等於EBITDA金額。

2. 進行購回事項之理由

Distech Controls集團乃本集團於北美洲及歐洲之主要營運部門。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旨在讓賣方可退出其於買方之投資。儘管賣方根據一致股東協議有權要求買方其他股東於一致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後收購購回股份，惟 貴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讓賣方可提早退出於商業上屬合理：(i) Distech Controls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理想，而董事對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前景及業務增長抱持正面態度；(ii)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購回股份之代價較根據一致股東協議計算之EBITDA金額有折讓約5%；及(iii)倘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財務表現持續改善，而買方選擇行使其權利於一致股東協議第四週年後購回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應付價格可能上升。鑑於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財務業績有利可圖且不斷改善(詳情見下文)，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同意進行購回事項及增持其於Distech Controls之股本權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以總代價5,762,505.55加元購買購回股份，即4,310,407股買方之A類普通股，佔買方約11.15%股本權益。買方須於購回事項完成時註銷購回股份。買方已於簽署股份購買協議時支付代價。

4. 買方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Distech Controls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其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 千加元	二零一零年 千加元
收益	39,025	29,571
已售貨物成本	<u>(18,310)</u>	<u>(15,195)</u>
毛利	20,715	14,376
營運開支：		
—銷售開支	(6,308)	(5,579)
—行政開支	(6,961)	(6,259)
—研究及開發開支	(691)	(171)
—攤銷	(1,552)	(1,174)
—業務合併收購相關成本	—	(312)
財務開支	<u>(476)</u>	<u>(643)</u>
未計非控股權益及所得稅前盈利	4,727	238
非控股權益	21	—
所得稅	<u>(1,157)</u>	<u>80</u>
盈利淨值	<u><u>3,591</u></u>	<u><u>318</u></u>

Distech Control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增長近32%。毛利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約48.6%改善至二零一一年之53.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大力擴展銷售網絡及專注於擁有大量分店或連鎖店之客戶所致。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透過將生產工序遷移至中國而成功減省生產成本所致。盈利淨值亦由二零一零年約300,000加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3,600,000加元。Distech Control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EBITDA約為8,200,000加元。

根據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盈利淨值約為2,900,000加元。

5. 購回股份之代價

購回股份之代價已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於一致股東協議協定採用過往EBITDA之倍數以評估買方價值之原則，並較採用一致股東協議規定根據Distech Control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所得算式計算之EBITDA金額有折讓約5%。

於評估購回股份之代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尋求將代價與從事買方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市場估值作比較。吾等認為屬(i)於Distech Controls集團所營運主要市場北美洲及歐洲上市；及(ii)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且該業務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貢獻最少三分之一總營業額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就此目的而言屬適合。吾等認為於聯交所或於中國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就此目的而言並不適合，因為買方既非於聯交所或中國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無在香港或中國擁有其主要市場。吾等已識別8間可資比較公司，此名單已盡列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吾等注意到，部分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遠大於根據購回股份代價所計算買方之隱含市場價值。然而，吾等認為，鑑於業務及市場均與Distech Controls集團類似，故此等可資比較公司仍能夠為吾等提供有意義之參考以評估代價，而因此吾等分析並無計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

由於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業務並非倚重資產，而其營運一直帶來正數盈利及EBITDA，故吾等認為並不適宜以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資產淨值評估代價，因而已根據盈利及EBITDA將購回股份代價之隱含價格倍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作比較。吾等分析之結果載於下表：

創越融資函件

公司	國家	市值		市 盈 率 倍 數 (附註3)	價 格 對 EBITDA 倍 數 (附註3)	
		(百萬元) (附註1)	(百萬加元) (附註2)			
Eaton Corporation	美國	15,445.93 美元	15,214.24	11.44	7.06	
Emerson Electric Co.	美國	34,838.84 美元	34,316.26	14.05	6.84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46,314.52 美元	45,619.80	22.41	13.12	
Johnson Controls Inc.	美國	18,752.83 美元	18,471.54	11.55	6.90	
Orion Energy System, Inc.	美國	40.02 美元	39.42	83.38	8.41	
Regal-Beloit Corporation	美國	2,885.59 美元	2,842.31	18.95	8.15	
ABB Ltd	瑞士	41,132.96 瑞士法郎	43,148.48	14.71	8.16	
Carlo Gavazzi Holding AG	瑞士	140.87 瑞士法郎	147.77	8.41	5.94	
<i>就所有可資比較公司而言：</i>						
				平均數	23.11	8.07
				中位數	14.38	7.61
<i>不包括最高及最低倍數之可資比較公司：</i>						
				平均數	15.52	7.59
				中位數	14.38	7.61
買方	加拿大 蒙特利爾	51.68 加元 (附註4)		14.4	6.3	

附註：

1. 即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市值，資料來自彭博。
2. 就說明用途，已採納下列匯率：1美元兌0.985加元及1瑞士法郎兌1.049加元。
3.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市值及就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純利及EBITDA計算，資料來自彭博。
4. 即根據購回股份代價及買方所佔權益百分比計算買方之隱含市場價值，以購回股份表示。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介乎8.41倍至83.38倍，而其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3.11倍及14.38倍。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EBITDA倍數介乎5.94倍至13.12倍，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8.07倍及7.61倍。倘撇除差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及價格對EBITDA倍數之平均數為15.52倍及7.59倍。購回股份代價隱含之市盈率倍數14.4倍及價格對EBITDA倍數6.3倍乃介乎可資比較公司者範圍內，並與此等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若或較低。購回股份代價隱含之倍數相對較低，可以解釋為買方較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較少及並無上市地位。基於上述分析，雖然代價低於購回股份應佔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2,220,000加元)，惟吾等認為購回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6. 進行購回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購回事項將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股本交易入賬，故 貴集團於購回事項完成時將不會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由於購回事項及註銷購回股份， 貴集團持有買方之股本權益將由56.70%增至63.81%。買方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買方少數股東將分佔買方之業績將由43.30%減少至36.19%。就說明目的而言，假設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 貴集團分佔買方之溢利將由2,040,000加元增加至2,290,000加元(乃根據Distech Control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盈利淨值3,590,000加元計算)。

購回股份之代價乃由買方取得之兩年期銀行借貸撥付，其應付利息按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算。根據貸款之整筆本金額約5,720,000加元及現行最優惠利率3厘計算，就該貸款每年收取利息開支約為340,000加元，其中 貴集團將分佔63.81%(即約220,000加元)。由於該貸款須於貸款期內分期償還，故未償還之本金額將逐漸減少，而按貸款未償還本金額計算之應付年利息將少於上述金額(假設最優惠年利率維持於3厘)。

資產淨值

進行購回事項及註銷購回股份後，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將按購回股份代價5,760,000加元減少，此會計處理方法乃按照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就說明目的而言，根據Distech Controls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19,900,000加元計算，並假設購回事項已於該日完成，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權益總額將減少至14,100,000加元。 貴集團分佔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權益總額將由購回事項前之11,300,000加元(19,900,000加元 x 56.7%)減少至購回事項後之9,000,000加元(14,100,000加元 x 63.81%)。結果，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300,000加元(相當於約2,340,000美元)，即於購回事項後 貴集團分佔Distech Controls權益之63.81%之資產淨值之減值。有關減幅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69,100,000美元而言並不重大。

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比率

購回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取得之兩年期銀行借貸撥付，本金總額約為5,720,000加元。銀行借貸按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算，並須於貸款期內分期償還。因此，購回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即時現金流量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800,000美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44,800,000美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600,000美元。經計及 貴集團流動現金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償還貸款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誠如 貴公司中期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8,090,000美元及約75,700,000美元，相當於債項權益比率約為10.69%。假設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將增加約5,720,000加元(相當於約5,810,000美元)，而權益總額將減少2,300,000加元(相當於約2,340,000美元)。債項權益比率將增至約18.9%。

創越融資函件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購回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購回事項之原因及購回事項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之利益及購回事項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購回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規定將會或現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36,000,000	6.9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8,000,000	1.53%
	實益擁有人	16,120,000	3.09%
	實益擁有人 ⁽³⁾	4,800,000	0.92%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20,000	2.32%
	實益擁有人 ⁽³⁾	4,800,000	0.92%
陸致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4,800,000	0.92%
周大任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36,000,000	6.90%
梁樂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3,000,000	0.58%

附註：

- (1) 謝漢良先生擁有Diamond Standard Ltd已發行股本5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iamond Standard Ltd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謝漢良先生為M2M Holdings Ltd之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M2M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謝漢良先生、趙曉波先生、陸致成先生或梁樂偉先生(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
- (4) 周大任先生擁有Diamond Standard Ltd已發行股本5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iamond Standard Ltd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7.6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80,000,000	15.34%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5.34%
Dragon Poi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436,320	20.79%
Zana China Fund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08,436,320	20.79%

附註：

-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並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ana China Fund L.P.為Dragon Poi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並因此被視作於Dragon Point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核審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所載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創越融資：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設於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602-0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梁樂偉先生及陳秀華女士。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602-03室可供查閱：

- (a) 股份購買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c) 創越融資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及
- (d) 本附錄第5段所述創越融資函件的同意書。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王莊路一號清華同方科技廣場A座二十三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Groupe Arcom與Distech Controls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602-03室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李吉生博士、劉天民先生、黃坤商先生及周大任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 僅供識別